

栖霞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 专项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栖霞市审计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对 2018 年以来栖霞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以来，栖霞市政府建设项目 111 个，其中：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 110 个（房建和市政工程 38 个、水利工程 57 个、交通项目 15 个）、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 1 个（房建和市政工程 0 个、水利工程 0 个、交通项目 1 个），涉及建设资金 177667.35 万元，参与政府建设项目建设的企业 430 家，其中：本地企业 140 家、外地企业 290 家。本次抽查审计 3 个项目，其中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 3 个（房建和市政工程 1 个、水利工程 1 个、交通项目 1 个）、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 0 个（房建和市政工程 0 个、水利工程 0 个、交通项目 0 个），涉及建设资金 1587.97 万元。

审计重点调查了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栖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栖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市审

批局）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情况及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栖霞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条例实施，有关部门能够对相关工程招投标活动加强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但审计也发现栖霞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存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和纠正。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金额 33.4 万元。

栖霞市 2018 年至 2020 年共有 7 个项目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后仍未退回中标人的投标担保，涉及 7 个投标人，33.4 万元投标保证金。

（二）合同主要条款背离招投标文件内容。

2020 年，栖霞市人民医院与栖霞市水利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栖霞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215 天，而投标文件中的工期为 200 天。

（三）重点工程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栖霞市 2019 年村级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施工单位进驻工地后，完成工程量 40%，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审定价值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值的 70%；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审定价值的 90%; 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审计建议

(一) 建议相关单位规范招投标活动程序, 完善操作流程和行为规范, 引导招投标双方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交易。

(二)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 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和完善招投标监管协调机制, 切实加强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